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9



采 购 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采购项目概况.....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7、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9；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60000.00 元（包 A 预算：760000.00 元、包 B 预算：1800000.00 元、包 C 预算：1050000.00 元、包 D 预算：950000.00 元）；
-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满足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的中文人文社科纸质图书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编目、加工业务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质保期：图书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标包划分及内容
- 7.1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包；
- 7.2 标包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具体内容
1	A	思政类和哲学类图书	76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5%	思政类和哲学类图书： 1、人文社科部 A 类图书，主要涵盖马列主义、毛泽东、邓小平等著作和习近平同志著作； 2、人文社科部 B 类图书（不

					包括宗教类图书），主要涵盖世界哲学、中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等领域。
2	B	文学类图书	180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文学类图书：人文社科部 I 类图书，主要包括世界文学、中国文学、各国文学、文学理论等领域。
3	C	经济类图书	105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经济类图书：人文社科部 F 类图书，主要涵盖财政、金融、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各国经济概况、贸易经济等领域。
4	D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	95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人文社科部 G 类图书，主要涵盖文化理论、文化与文化事业、信息与知识传播、教育、体育等领域。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注：每个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一个标段中标。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标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

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典

联系电话：0393-4672005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西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电话：18639365317

发布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张典 电话：0393-4672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电话：186393653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数量：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560000.00元（包A预算：760000.00元、包B预算：1800000.00元、包C预算：1050000.00元、包D预算：9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A包：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5%； B包、C包和D包：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1.3.1	采购范围	A包思政类和哲学类图书： 1、人文社科部A类图书，主要涵盖马列主义、毛泽东、邓小平等著作和习近平同志著作； 2、人文社科部B类图书（不包括宗教类图书），主要涵盖世界哲学、中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等领域； B包文学类图书：人文社科部I类图书，主要包括世界文学、中国文学、各国文学、文学理论等； C包经济类图书：人文社科部F类图书，主要涵盖财政、金融、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各国经济概况、贸易经济等（其中，会计学类图书种近三年新书占比至少80%）； D包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人文社科部G类图书，主要涵盖文化理论、文化与文化事业、信息与知识传播、教育、

		体育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要求”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形式采用 折扣率方式 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7.1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网上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企业 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评审专家 <u> 4 </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3 </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执行。
11.6	其他规定	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

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逐页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1.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9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扫描件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扫描件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12 分)	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5 分)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中订单书目和现场书目提供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图书运输、加工、仓储、配送上架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采选方案 (5 分)	供应商对本次图书采购项目里：①书目订单采购；②现场选书采购；③线上提供灵活多样的采选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供应商对所供图书提供相应的质量（包括内容质量与加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 (4 分)	供应商有专项服务保证措施和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包括定期巡查、图书分类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纸质图书采购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与项目名称一致的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验收报告或试用报告，使用馆长手

			写签字及联系电话。所有文件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
		项目组成员（4分）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须有 4 人，且具有有效的“国家图书馆编目员上岗证书或 CALIS 管理中心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证书”，得基础分 2 分；超出 4 人的，每增加一人一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低于 4 人以下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员工的身份证扫描件、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 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 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
		出版物发行授权书（3分）	供应商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含联系人签名和联系手机号码），并按采购需求中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每出具一份出版社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 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图书基地（5分）	投标人须提供 3 处场地作为本次现采图书的地点，其中至少 1 处为投标人自有的面积在 5000m² 以上的现采基地，同时须出具与另外现采场地的现采合作协议或合作证明，得基础分 3 分。满足以上要求后，每提供一处现采图书基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有现采图书基地须出具现采基地

			的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该场地相应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该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至少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现采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合作过学校或公共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包括：全国性书展、出版社书展、北京书展、上海书展等大型图书订货会），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备注：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并有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
		线上采购平台 (3 分)	提供网上选书采购平台，平台具备如下功能： 1) 查询图书总品种及各类图书品种； 2) 详细而多级的图书分类导航、搜索和排序或筛选； 3) 查看图书基本字段的详细信息； 4) 图书报订； 5) 采购订单管理（如删除、合并、导出、统计、取消、提交等功能）。 完全符合 5 条功能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完整三个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承诺书 (6分)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重点出版社供货比例承诺书，承诺40家重点出版社的图书最低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70%，得2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关于图书编目录入错误率低于5%，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5%的承诺书，提供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在接收订单之日起90天内达到70%以上的订单采购图书到书率和7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接收订单之日起180天内达到92%以上的订单采购图书到书率和97%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的承诺函，提供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增值服务 (2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不违背国家法律前提下，投标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能为采购人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急需图书配送计划、专业培训及讲座、图书清查协助等特色服务，以及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图书方面帮助等。措施详尽、科学、可操作性强得2分，措施一般、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2分)	各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所供图书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人文社科类纸质图书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4560000.00 元（实洋）

最高限价：4560000.00 元（实洋）

4、投标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其中 A 包：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5%，B 包、C 包和 D 包：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如：A 包含加工投标折扣率为 57%即视为高于含加工折扣率最高限价，B 包、C 包和 D 包含加工折扣率高于 52%即视为高于含加工折扣率最高限价）。

包号	专业类别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思政类和哲学类图书	76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5%
B	文学类图书	180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C	经济类图书	105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D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	950000.00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50%

4、采购需求：

（1）主要采购内容：满足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的中文人文社科纸质图书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编目、加工业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2）标段划分：共 4 个标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图书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

(1) 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现开设有化学工程与工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化学、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汉语言文学、会计学 9 个专业，涵盖工学、文学、管理学等三个学科门类。本次采购范围为人文社科类中文版纸质图书，应适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专业设置及学科发展，并能满足广大师生学习、工作与研究需要。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最多 3 册，文学名著类复本最多 5 册。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等特殊情况与采购方沟通后酌情确定复本数。

(2)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约为 456 万元（实洋）（各包计划见下表），采取书目订单采购、现场采购和线上采购的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或现场采购的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和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投标人经营品种丰富，应达到当年全国出版图书品种的 80%以上。

★40 家权威、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以上。权威、重点出版社包括：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4) 每个包中 2021 年以来出版的图书占采购量的 10%，2019 年-2021 年间出版的图书占采购量的 30%，

2016-2019 年间出版的图书占采购量的 60%。

(5) 每个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以上标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包号	专业类别	包预算（元）	具体内容
A	思政类和哲学类图书	760000.00	1、人文社科部 A 类图书，主要涵盖马列主义、毛泽东、邓小平等著作和习近平同志著作，占 A 包 20%； 2、人文社科部 B 类图书（不包括宗教类图书），主要涵盖世界哲学、中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占 A 包 80%。
B	文学类图书	1800000.00	人文社科部 I 类图书，主要包括世界文学、中国文学、各国文学、文学理论等。
C	经济类图书	1050000.00	人文社科部 F 类图书，主要涵盖财政、金融、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各国经济概况、贸易经济等（其中，会计学类图书种近三年新书占比至少 80%）。
D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	950000.00	人文社科部 G 类图书，主要涵盖文化理论、文化与文化事业、信息与知识传播、教育、体育等。

2、书目订单

(1) 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所供图书应为符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需求的，国内知名中央级或大学级出版社等重点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见重点出版社名录）。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以对投标人按照图书原价的 10 倍进行罚款，并解除合同，取消投标人的服务资格，其他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不得自

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副本，如果发现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即使采购人确认的书单，因投标人漏查而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或者因投标人加工滞后而导致成为重书的，同样作为重书处理，不再退货，视为赠送。

（5）实际出版如与订单上的数据不符，包括题名和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投标人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6）凡所报订单中出现重复订购、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外文原版书、正文少于 120 页图书、大码洋（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大于 8 开或小于 32 开）、散页图书等，投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3、图书现采

（1）投标投标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参加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若干次。现采图书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招标人员的差旅费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提供 3 处场地作为本次现采图书的地点，其中 1 处为投标人自有的面积在 5000m²以上的现采基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图书现采基地的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场地相应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该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同时须出具与另外 2 处现采场地的现采合作协议或合作证明。

4、线上采购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图书馆配采购的电子商务平台。能够符合采购人线上选购图书；具备查询、筛选、查看图书基本字段的详细信息、馆藏查重和订单之间查重等基本功能。（网站须有 ICP 备案，提供证明材料及登录账户、密码）。

5、图书供货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图书订单提供图书，至少保证指定书目 90%的供货率，不得擅自调换书目，如果遇到出版社缺货等情况，应在收到书目 3 个工作日内给与情况反馈，由采购人确定调换书目或现采。投标人应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 70%以上的订单采购图书到书率和 7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接收订单之日起 180 天内达到 92%以上的订单采购图书到书率和 97%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采购人指定的权威、重点出版社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供书差错率低于 0.1%。

(2) 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 9 个月，每个月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未订到图书信息，并做出相关说明。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和册数超过总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书。

(3) 投标人应杜绝提供与馆藏要求不符的品种和数量的图书。投标人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的、但不符合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无条件退货，且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2%。如出现如下情况，无论是否已做图书加工，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 30 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包括：

- ①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
- ②开本小于 32 开或大于 8 开的图书；
- ③非正版图书（其他应付责任参照标书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或非本馆订购图书；
- ④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 ⑤未与采购人确认的高价图书（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
- ⑥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 ⑦非同一版本的图书，品相不一致的图书；
- ⑧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考试卷、习题集。

6、图书送货

(1) 送货前通知采购人，按要求的时间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否则不予接收。

(2) 每次送货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总送书清单和分包送书清单，以便采购人核查验收，采购人核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加工。纸质清单一式三份，要求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明细。分包单包括包号、图书题名、ISBN、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和合计。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外包装注明供书单位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

(4) 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

购到原因)。

三、编目要求及加工要求

1、编目要求

采购人目前以第五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为图书分类依据。图书编目要严格按照采购人分编要求和种次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少量无 CALIS 数据的新书原编数据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为招标时提供的证书人员之一(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详细信息)。

图书分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中图法》的体系结构和使用方法。分类时应根据书名、内容提要、前言、序言、后记、跋以及正文等,正确理解图书内容,正确归类。必要时可咨询有关人员,查看工具书或分编人员集体讨论,力求分类准确。

2、加工要求

(1)加工程序:图书手工加工、分编、著录、典藏、打印电子财产账单及统计表、图书入库、上架、定位等。

(2)加工地点及设备:本次采购图书的加工一般都在采购人进行,采购人只提供场地、计算机。打印设备和 RFID 标签、条型码、书标、覆膜等所有耗材均由投标人自备,质量需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使用。加工图书所需的馆藏章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馆藏章有使用和保管的权利和义务,但仅限于在加工采购人所购图书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协议终止时,馆藏章应交回采购人。

(3)投标人有为采购人免费加工零批书及赠书的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加工须在投标人处进行的,加工前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加工人员:为保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投标人的加工人员均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详细信息。为保证图书加工工作的稳定性,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图书编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如需更换,需提前 2 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

(5)加工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所购图书全部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要求。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所有分编及加工的程序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如合同期内有变动则按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为准。加工进度应听取采购人安排，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展。

① 条形码：每一册书加贴两个条形码，一个条码粘贴在书名页出版社字样上方，另一个粘贴在图书最末页的下方空白处。条形码为8位数，打印清晰，能正常扫描，粘贴牢固、端正，不得歪斜，并加盖薄膜。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条码材质以打印出的条形码用指甲在上面划过后条码不受损为准。每制作出一批条形码，应抽检扫描是否正确。

② 书标：每册书加贴书标2个，一个在书名页的右上角，另一个在书脊下方（距书底一个书标的高度），并加贴透明胶带或薄膜。一个在书名页的右上角，另一个可贴在封底的右上角靠近书脊的一边。书标上的号码为两排，第一排为分类号，第二排为种次号。书标样式请参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加工。

③ 馆藏章：共两个地方盖馆藏章，分别盖在每册图书书口正中和书名页中间位置（书名的下方、出版社上方），尽量不压字，使用红色印油，馆藏章要端正、清晰，不得颠倒、歪斜。

④ MARC数据采用CALIS标准。在“价格”一项著录时，只著录每册的价格，成套书籍著录每册的平均价，每种书只保留一条机读数据，分散著录、集中著录只取其一即可。MARC数据做好后，发送到采购人图书馆采编室确定批次号和种次号，然后再发送给中标人。每批次做一个相应的分类统计单、调拨统计单，交图书馆。

⑤ RFID标签（高频）：每册图书需配有RFID高频电子标签与条码一一对应，并负责条码与电子标签的转换。图书电子标签未粘贴、电子标签粘贴超过一枚的、电子标签未注册者一经发现按该册图书价钱10倍赔偿，出错率高于千分之一，取消下次竞标资格。粘贴位置：高频电子标签放粘贴于书的最后一页的条码上方。每个RFID标签封面上面，印制“2024年”、“中标公司名称（可简称）供书”字样。

RFID标签（高频）技术及功能要求：

工作频率：13.56MHz（浮动值不大于0.5MHz）

标签尺寸：50*50mm（浮动值不大于3mm）

存储容量：≥1024 bits

工作温度：-30℃～70℃

读取速度≤0.1s

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若存在加工不符合要求的图书，每册赔偿 2 元，用于招标人对该图书进行更改或重新加工。

（7）因通过圈选出版社书单而产生的订单可能会存在成套书未选齐等问题，故要求如下：

- ① 成套书未选齐的，请自行补齐所缺部分后再进行加工，如无法补齐则取消此种书的订购；
- ② 同种书同时选择了精装版和简装版的，只保留简装版，去掉精装版。

（8）附件的处理

- ① 光盘。附书的光盘不单独加工。

② 随书附带的小册子、试题答案、模拟试题等。这类附件如和原书是一个有机整体或有流通价值则必须进行编目，编目时不能和原书编在同一条数据下，应新建一条数据进行编目。新建的数据可复制原书数据，但要把题名改为“原书题名+（附件）”，定价改为“0”。

③ 有双层封面的图书，如果内封面书脊及正面有书名及出版社信息，要把外封面去掉或者用胶带将两层封面粘牢；如果内封面没有书目信息，则把两层封面用胶带粘牢。

- ④ 多卷书定价应该各册单独标识，加一起与全书定价相等。

3、图书验收

（1）采购人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并按抽样结果推算数据质量。要求图书编目录入错误率低于 5%，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5%。

（2）图书经过编目、加工后，供应方应打印出每一小批次的个别登记帐，图书馆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

并逐本核对个别登记帐上的图书信息，审核图书内容。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一律不做退货处理，并视为赠送。

4、图书上架和定位

投标人承诺将加工后的图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图书上架人员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图书须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精准排架。

5、其他

图书在加工期间不得丢失。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四、项目实施保障能力

1、*投标人具有图书编目加工能力，须提供至少 4 名本企业员工的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或上岗证书、CALIS 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证书。

2、*投标人具有图书发行资质和能力，提供至少 6 名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

3、*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每人只能使用一次，两项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并提供对应员工的身份证和投标人近 3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证明材料。

五、服务要求

1、质保期：图书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智能标签终身保修。

2、售前服务做到：随时主动向采购人征求图书订购信息与意见，及时主动反馈接受图书采购订单情况；

3、售中服务做到：随时主动通报组织图书、运输和到货情况；

4、售后服务做到：无条件及时处理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5、质保期外服务：对流通中发现有问题图书（缺页、倒装、印刷模糊）免费更换。

6、项目技术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投标人负责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编目人员，使之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并随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7、每年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现采图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费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
- （7）服务方案；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 （注：含加工投标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标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所投货物要求，对本表格进行修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签订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应包含：

1. 投标货物供货方案、采选方案等详细描述；
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售后等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时，须进一步深化）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5%。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4.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第 1 种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不享有（享有/不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天；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_天；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